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菱控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生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正輝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王洪軍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就以總代價90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至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所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及由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為使其生效而言屬有利、必須或權宜而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朱燕燕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不論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先後次序釐定。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水業董事會成員為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及李文軍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